

治安管理规章条例汇编

公安部三局、七局编

群众出版社

治安管理规章条例汇编

公安部三局、七局编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九月·北京

编辑说明

建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依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不断总结斗争实践的经验，制订了一系列治安管理的条例、规定、细则和办法。这些规章条例，对于反坏分子是震慑力量，对于人民内部有不良行为的人起约束作用，对于安全生产和社会秩序是有力的保障。但是，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公安机关的党羽，大搞“两个否定”、“一个砸烂”，把我们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破坏殆尽，使治安管理处于有章不敢循的严重无政府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广大治安干警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破坏治安管理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罪行，迫切要求健全治安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那些可以继续使用的，希望加以明确，重新印发，以便贯彻执行。

遵照华主席关于“加强公安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指示，在公安部党组部署下，我们对过去的七十八个治安管理规章条例，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其中城市户口和旅栈业、无线电器材、公共娱乐场所管理等四个暂行条例已有新的法规所代替或

已明令废除；有二十八个（目录附后）需要修改或重新制订；有四十六个仍然基本适用。现将这四十六个规章条例汇编成册，发给各地公安机关，供治安干警学习、应用。这四十六个规章条例中，有的条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可能不完全适应，望在执行中注意总结新的经验，提出修改意见，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订补充。

这里编印的规章条例，凡是过去公开发布的，均可结合宣传新宪法，向群众广为宣传，但不要登报。凡是公安机关内部掌握执行的，不要外传。

这个汇编，按规章条例的内容加以分类，各类中又把互有关联的排在一起，并以制订时间的先后为序。为便于工作，将人民警察条例和逮捕拘留条例也一併编入。

公安部三局、七局

一九七八年八月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5)

派出所、治保会

-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8)
公安派出所工作细则 (试行草案) …… (10)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20)
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 (试行草案) …… (24)

管 制 工 作

- 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
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
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3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管制分子执行期满解除管
制程序的通知…………… (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管制
适用的对象和管制的法律手续问题的联合通知… (39)

户 口 工 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1)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	(46)
-----------------------------	--------

刑 侦 工 作

公安部三局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解剖尸体规则》的通知.....	(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勘查检验和统计的通知.....	(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9)
公安部关于不要乱发通缉通报的通知.....	(64)

消 防 工 作

消防监督条例.....	(65)
公安部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草案).....	(67)
公安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建设的若干问题(试行草案).....	(77)
公安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防火措施.....	(85)
公安部关于仓库防火基本措施.....	(92)
公安部关于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	(97)
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	(104)
公安部关于工棚防火措施.....	(113)
公安部关于公安消防队执勤暂行规定.....	(117)
公安部关于公安消防队灭火战斗规定.....	(138)
公安部第七局关于消防战斗员基本功若干训练项目	

暂行规定.....	(145)
公安部第七局关于公安消防队器材装备管理暂行规定.....	(172)

爆炸物品管理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175)
公安部关于修改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和简化购买爆炸物品手续的通知.....	(179)
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草稿).....	(181)
公安部、交通部关于严禁旅客携带爆炸易燃危险物品乘坐车船的通知.....	(18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189)

化学危险物品管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铁道部、商业部、公安部关于全国化工产品安全管理问题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	(192)
(一) 关于中小型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93)
(二) 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管理暂行办法.....	(197)
(三) 化学危险物品凭证经营、采购暂行办法.....	(203)
(四)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206)
(五) 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215)
(六) 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则的处罚暂行办法.....	(220)

枪 支 管 理

-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 (224)
-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227)
-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演戏和拍摄电影使用武器、易燃爆炸物品的规定…………… (230)
- 林业部公安部国家体委下达关于狩猎使用小口径步枪管理问题的几项规定…………… (232)
- 农林部卫生部公安部关于注射枪管理规定的通知… (234)

船 舶 管 理

- 关于加强运输船、渡口船、渔船安全管理的规定
(草稿)…………… (236)

精神病、麻风病人管理

- 卫生部内务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对精神病人的管理和
治疗工作的联合通知…………… (239)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卫生部、公安部、财政部、
农林部、商业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麻风病防治
和麻风病人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 (节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957年6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1957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依照法律惩治反革命分子，预防、制止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人民警察的编制和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人民警察的职责如下：

- (一) 预防、制止、侦察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侦缉逃避侦查、审判和执行判决的人犯；
- (二) 依照法律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三)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领导群众进行防特、防匪、防盗、防火工作；

(四) 警卫法庭，押解人犯，警戒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场所；

(五) 依照法律管理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枪支弹药、无线电器材、印铸行业、刻字行业；

(六) 管理户口；

(七) 依照法律管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居留、旅行等事项；

(八) 管理城市交通秩序、车辆和驾驶人员；

(九) 维护公共场所、群众集会的秩序和安全；

(十) 维护车站、码头、机场、火车上和船舶上的秩序，保护旅客和运输的安全；

(十一) 保护各国驻华使领馆的安全；

(十二) 警卫重要的机关、厂矿企业等部门的安全；

(十三) 监督公共卫生和市容的整洁；

(十四) 进行消防工作；

(十五) 追查被抢劫、偷盗的财物，查找迷失的儿童和下落不明的人，救护被害人和突然患病处于孤立无援状态的人；

(十六) 向居民传达自然灾害的预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动员群众采取预防和消灭灾害的措施；

(十七) 积极参加和协助进行其他有关群众福利的工作；

(十八) 向群众进行提高革命警惕、爱护公共财产、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和尊重社会公德 的宣传工

作；

(十九) 其他属于人民警察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第六条 人民警察的权限如下：

(一) 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可以依照法律执行逮捕、拘留和搜查；

(二) 在侦察刑事案件的时候，可以依照法律传问犯罪嫌疑人和证人；

(三) 对公民危害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可以依照法律取缔或者予以治安行政处罚；

(四)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遇有拒捕、暴乱、袭击、抢夺枪支或者其他以暴力破坏社会治安不听制止的紧急情况，在必须使用武器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五) 人民警察为了紧急追捕人犯、抢救公民的生命危险，可以借用机关、团体、企业和公民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六) 法律规定的人民警察的其他权限。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自愿充任人民警察的，经县、市以上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后，可以充任人民警察，但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八条 国家按照人民警察的现任职务、政治品质、业务能力和对革命事业的贡献，评定等级。

第九条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卓越成绩的，分别给予表扬、物质奖励、记功、提前晋级、授予国家的奖章、勋章和荣誉称号等奖励。

第十条 人民警察必须遵守规定的纪律。对违反纪律和失职的人员，可以分别情节给予警告、记过、禁闭、降级、降职、撤职等纪律处分。

人民警察如果违法失职已经构成犯罪，应送人民法院审判。如果这种犯罪已经构成军事犯罪，应由军事法院审判。

第十一条 因公残废的人民警察同因公残废的现役军人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其家属同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现役军人的家属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逮捕拘留条例

(1954年12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5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公布)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二条 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可能判处死刑、徒刑的人犯,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应即逮捕。

应当逮捕的人犯,如果是有严重疾病的人,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改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第三条 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四条 逮捕人犯的时候,必须持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并且向被逮捕人宣布。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逮捕机关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告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第五条 公安机关对需要进行侦查的并且有下列一种情形的人犯，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先行拘留：

- (一)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 企图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 身份不明或者没有一定住处的。

第六条 对下列人犯，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一)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通缉在案的；
- (三) 越狱逃跑的；
- (四) 正在被追捕的。

第七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犯，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把拘留的事实和理由通知本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四十八小时以内，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如果没有按照前款规定办理，被拘留的人犯或者他的家属，可以请求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照办。

第八条 执行逮捕、拘留的人员，对抗拒逮捕、拘留的人犯，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第九条 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在逮捕、拘留人犯的时候，为了寻找犯罪证物，可以对人犯的身体、物品、住处或者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如果认为其他有关的人可能隐藏人犯或者隐藏犯罪证物，也可以对他的身体、物品、住处或者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的时候，除紧急情形外，应当有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的搜查证。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场。搜查后，应当写出搜查和扣押犯罪证物的记录，并且由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执行搜查的人员在记录上签名。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应当在记录上注明。

第十条 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对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电报，认为有扣押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邮电机关加以扣押。

第十一条 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对被逮捕、拘留的人犯，应当在逮捕、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罪行较轻的，可以取保候审。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违法逮捕、拘留公民的负责人员，应当查究；如果这种违法行为是出于陷害、报复、贪赃或者其他个人目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则的公民所采取的行政处罚的拘留，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派出所、治保会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195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障公民权利，市、县公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

公安派出所是市、县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机关。

第二条 公安派出所的职权如下：

- (一) 保障有关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法律的实施；
- (二) 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
- (三) 预防和制止盗匪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 (四) 依照法律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 (五) 管理户口；
- (六) 管理剧场、电影院、旅店、刻字、无线电器材等行业和爆炸物品、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
- (七) 保护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协助有关部门破案；
- (八)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

(九) 在居民中进行有关提高革命警惕、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工作；

(十) 积极参加和协助进行有关居民福利的工作。

第三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地区大小、人口多少、社会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

第四条 公安派出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至二人，人民警察若干人。

公安派出所在市、县公安局或者公安分局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五条 公安派出所必须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并且在居民会议或者居民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工作，听取人民的批评和建议。

第六条 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遵守法律，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违法乱纪，不得侵犯公民权利。

第七条 铁道、水上公安派出所，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